豫计协字[2018]41号

**关于举办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网上申报实操培训暨型式评价**

**流程培训班预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已经取消，取消行政许可后，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为了提高大家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网上申报技能和一些行政要求的理解，准确掌握网上申报注意要点和型式评价流程，使企业申报过程中少走弯路。河南省计量协会计划于11月16日举办“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许可网上申报实操培训暨型式评价流程培训班”。现将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的相关管理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报实操培训及系统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解析；

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流程和常见问题解析；

3、交流与答疑。

三、培训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授课老师

1.刘重洋 省质监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开发人员

2.牛国栋 河南省计量院产业所、河南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实验室技术人员

五、费用

1.培训费：600元/人（含资料费、场地、师资等），支持财务转账、银行卡支付、支付宝及微信支付；请务必提前准备好完整财务开票信息，以便准确开具发票。培训事宜由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办。

如需转账，请转至：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汝河路支行 |
| 账号 | 76260078801600000021 |

2.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式

为便于准备资料和安排住宿，请各报名人员务必于12月5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到邮箱suyuanpeixun@126.com。

七、联系方式

河南省计量协会

联系人：程振亚 周改文 0371-65929396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怡然 0371-65773925

宋 暘 0371-65773915

王阳阳 0371-65773968

附件：报名回执

河南省计量协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